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849253
承辦人及電話：鄒文平(02)27065866轉3017
電子信箱：wenping@nhi.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審字第1080034708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上本署全球資訊網下載資料)

主旨：有關實施「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連線申報作業」，並將自109年1月1日起調整支付價格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54條規定；保險人為建立公開、合理、透明之特殊材料點數調整制度，應實施特殊材料市場實際交易價格調查。
- 二、本次價量調查類別、品項等相關資料已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nhi.gov.tw/>，網頁路徑為藥材專區/特殊材料/特殊材料價量調查/108年度特殊材料價量調查（申報107年販售或購買資料），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一)全民健康保險108年度特材價量調查品項彙總表（申報107年購買資料）。
 - (二)108年度特材市場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含特材商、院所）。
 - (三)108年度特材價量調查網路連線申報注意事項。
 - (四)108年度特材價量調查網路申報作業使用者手冊_院所使用（含特材價量調查申報資料明細格式及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

三、本次價量調查申報作業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 (一)應申報向特材商購買本次調查品項之市場交易資料期間：自107年1月至107年12月（以開立發票年度為107年為準）。
- (二)網路連線申報期間：108年3月1日至108年4月30日。
- (三)申報資料時，請依特材價量調查申報資料明細格式詳實填報，以網路連線方式申報本次調查品項之交易資料，應市及量重場負擔。
- (四)請於網路連線申報完成後列印後如「全民健康保險特材價量調查申報/受理轉檔總表」，並填寫「108年特材價量改修資料」，蓋妥貴院（所）大章。新列印正確資料及條碼」，並填寫「108年特材價量改修資料」，蓋妥貴院（所）大章。
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確認書」，蓋妥貴院（所）大章。
責人小章後，於108年4月30日前以公文寄送本署。
- (五)申報資料如出現加權平均價異常註記時，請務必再次檢查申報價格及數量之正確性。併正確申報贈品或折讓

(本年度將加強查核)。

(六)另本保險諮詢報理情形。於事查轉已續本署資料，後續本署資料，將不再以回文示作業倘已復辦。

四、有

- (一)全案之健康保險人為義歷其保險費病對保險費扣據，或及證明、報告或陳述。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萬元為請構成、拒絕規範第90條元以下罰款。
- (二)全民健保申請服務得進本署資料，將不再以回文示作業倘已復辦。
- (三)全民健保申請服務得進本署資料，將不再以回文示作業倘已復辦。
- (四)全民健保申請服務得進本署資料，將不再以回文示作業倘已復辦。

正本：臺北市立聯合醫院等471家醫療院所

副本：